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府科〔2022〕124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已公示无异议，并经第 3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现按规定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项目 86 项，安排资金 2160 万元。

二、各级主管部门应履行项目的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并配合省市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执行检查、绩效评估和创新监测等相关工作。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抓紧项目的组织实施，严格按照科技经费的使用范围和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统筹协调做好资源分配和任务分工，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项目下达后在研过程中每自然年度第 1 季度内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

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xm.gdstc.gd.gov.cn/st/login/>）填报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完成后要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验收申请。

附件：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  
项目安排表



---

抄送：市财政局。

---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 2022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安排表

序号	专题名称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所属辖区	立项金额 (万元)	支持方式
1	专题十：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专题	汕头市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潮阳区贵屿镇)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陈壁波	市直	15.00	事前资助
2	专题十一：民生社会发展科技创新专题	植物源食品中氟吡菌酰胺和脲菌酯及其代谢产物残留量的测定和残留消解研究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韩飞	市直	10.00	事前资助

# 汕头市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

甲方：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人民政府

乙方：陈壁波、曾金樱、田秀芳、李沫彦、郭钊如

丙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为了更好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汕头市科技局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就“农村科技特派员派驻工作”达成如下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研究派驻单位的科技需求，给出专业化指导意见。指导派驻单位制定发展规划、调整和优化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品种）、指导农村电子商务和生态建设等，重点开展生态环境管理等技术推广、咨询、培训等服务；传授运用现代农业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推动所在村主导产业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

2.促进科学技术的推广，提高农民的科技意识。培育农村科技示范户，通过农村科技示范户带动更多的农民共同发展。促进实用技术的普及，提高所在村农民的科学技能，培养学科学、用科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3.其他与派驻单位共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1 -



4.服务时间：2022年1月1日（实际下达选派时间2022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条 经费统筹及督导**

1.甲方无需承担费用；但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和生活便利。甲方给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必需的信息、资料，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责任。

2.乙方认真服务，通过现场指导、微信、短信、邮件等远程辅导方式及时解答农户或企业疑问；建立服务台账。

3.丙方（派出单位）负责经费统筹，建立乙方服务台账。特派员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经费从市级农村科技特派员补助经费中支付，按次用于特派员的差旅费、往来生活补助费、科技培训费、咨询服务费、部分购买所需生产资料经费和研发经费等。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未履行条款：三方应积极履行条款，如出现合同主体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情形，其他合同主体应督促提醒，以免产生严重后果。如因违约而造成他方损失的，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一方合同主体不得泄露基于本合同项目所接触到他方的有关资料。出现泄密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小影响。因泄密而造成他方损失的，应由泄密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合同的变更、解除应由三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



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起诉。

### 第五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丙三方各执 1 份，市科技局备案 1 份，驻镇工作队备案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3. 三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派驻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晓南

手机号码：13360812883

乙方（手机号码）：

1811212 13643052900

李永平 田秀芳 曹金博 郭副

丙方：派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陈宁

手机号码：13715996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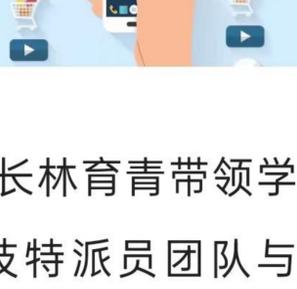
## 林育青副院长带领学院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赴贵屿镇开展帮扶工作对接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22-05-22 22:16

发表于广东

**点击上方蓝字**

关注我们获取最新校园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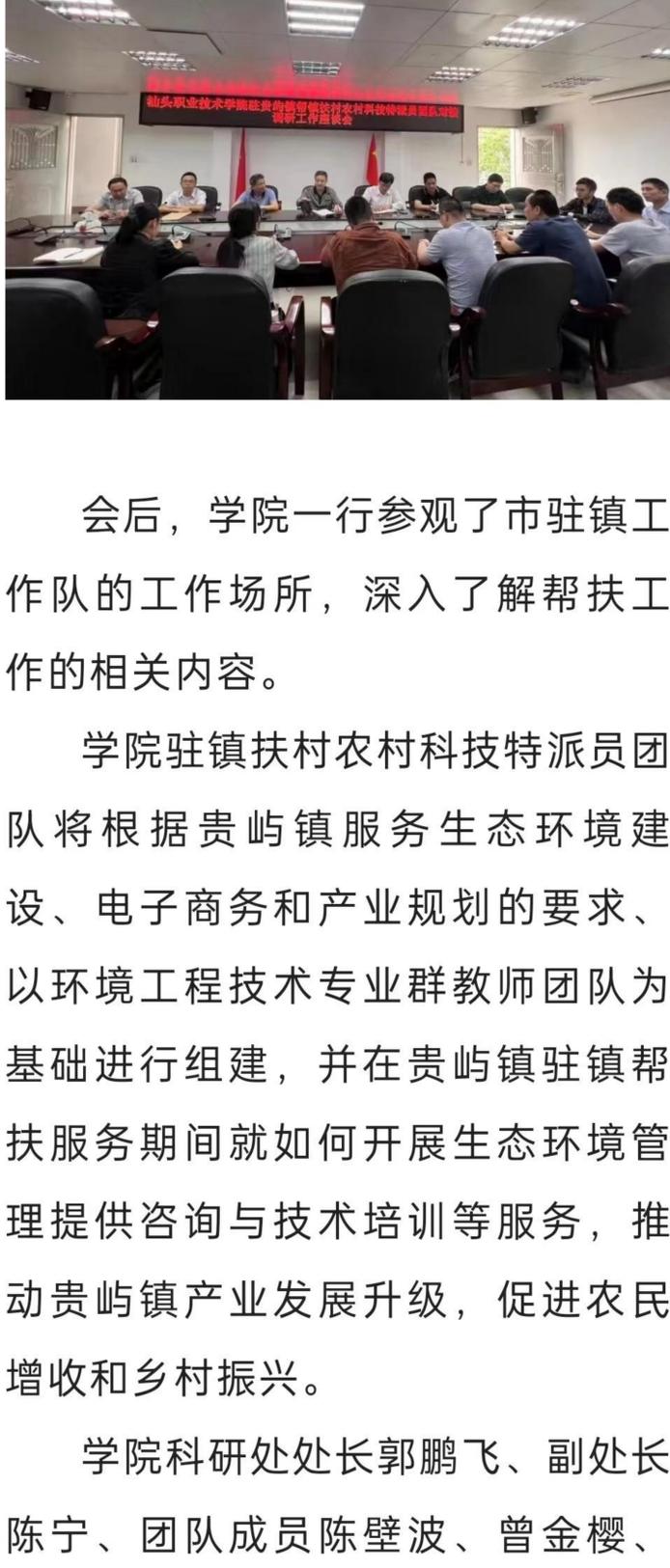


近日，学院副院长林育青带领学院驻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汕头市科学技术局代表一行至贵屿镇开展帮扶工作对接。学院和市科技局一行受到贵屿镇领导、市驻镇帮扶团队的热情接待，并就驻镇帮扶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座谈会上，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驻贵屿镇帮扶工作队队长、贵屿镇党委副书记郑扬明介绍了市驻镇帮扶工作队的情况和贵屿镇的帮扶服务需求，并代表工作队对学院对贵屿镇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对农科特派员团队的加入表示欢迎。

林育青副院长介绍了学院近年来办学成效和专业设置的情况，就服务贵屿镇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提出学院可以提供的支持和服务。他要求驻镇扶村团队既要帮扶又要学习，深入基层一线，了解贵屿镇经济发展特点，把服务工作做扎实，学习市工作队在贵屿镇干事创业的精神，在服务贵屿镇的乡村振兴中做出特色和亮点。

会上，学院驻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与贵屿镇政府签订了驻镇扶村工作服务协议。



会后，学院一行参观了市驻镇工作队的工作场所，深入了解帮扶工作的相关内容。

学院驻镇扶村农村科技特派员团队将根据贵屿镇服务生态环境建设、电子商务和产业规划的要求、以环境工程技术专业群教师团队为基础进行组建，并在贵屿镇驻镇帮扶服务期间就如何开展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咨询与技术培训等服务，推动贵屿镇产业发展升级，促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学院科研处处长郭鹏飞、副处长陈宁、团队成员陈壁波、曾金樱、田秀芳、李沫彦、郭钊如参加活动。

(科研设备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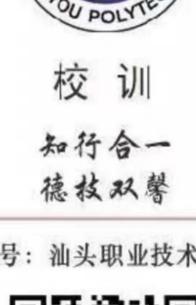
编辑：纪若玲

校对：吴思翰

审核：陈国辉

**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校训

知行合一

德技双馨

微信号：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长按图中二维码，添加关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阅读 841 文章已于2022-05-23修改



分享



收藏



3



在看